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法益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梁建文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7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4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2條、第221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業經本部110年6月25日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所屬機關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

裝 訂 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委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8月19日 第1779號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法益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梁建文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7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4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2條、第221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業經本部110年6月25日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所屬機關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